

1.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賬目乃按照下列主要會計政策編製：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租約物業及交易證券乃以公平值列賬（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所披露）。

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下列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1（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11（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15（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34（經修訂）	:	僱員福利

採用此等新政策對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賬目均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b) 集團會計

(i)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半以上投票權、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多數票之公司。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如適用）止列入綜合損益賬內，惟根據一九九三年集團重組以合併會計法入賬者除外。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集團會計 (續)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以外，集團持有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之公司。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入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達到零時終止使用權益法，惟本集團已產生有關聯營公司之負債或有擔保負債者除外。

(c)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d) 無形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耗蝕，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之前已在儲備記賬之商譽，均需評估及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

(e) 固定資產

(i) 租約物業

租約物業指於土地及樓宇所佔之權益，並以由董事按每三年進行之獨立估值而釐定之公平值列值。估值乃按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場基準為依歸，且土地及樓宇並不分別估值。在相隔年間，董事會審核有關租約物業之賬面值，並就彼等認為出現重大變動之項目作出調整。估值增加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內。估值之減幅應先抵銷有關同一物業先前估值之增加，然後自經營溢利中扣除。其後如有任何增值則計入經營溢利，惟以先前扣除之款額為限。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固定資產 (續)

(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租約物業裝修、汽車及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i) 折舊

租賃土地按租約年期折舊，而其他固定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基準以足以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折舊率予以折舊。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土地	2%
樓宇	5%
租約物業裝修	25-33 $\frac{1}{3}$ %
汽車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33 $\frac{1}{3}$ %

裝修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iv) 減值與出售盈虧

在每年結算日，租約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項內之資產皆透過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之資訊，評核該等資產有否耗蝕。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賬內入賬，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虧損則當作重估減值。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將列算於損益賬內。任何屬於被出售的資產之重估儲備結餘均轉撥至保留盈餘，並列作儲備變動。

(f)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仍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約。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基準在損益賬中支銷。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證券投資

(i)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在每年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並非短期性，則有關證券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賬中列作開支。倘導致削減或撤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可信證據證明新情況及事件在可見未來將繼續存在，則將減值虧損撤回損益賬內。

(ii) 交易證券

交易證券按公平價值入賬。在每年結算日，交易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引致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均在損益賬內入賬。出售交易證券之盈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產生時於損益賬內入賬。

(h) 存貨

存貨包括可用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貨物之發票面額及適當運輸成本)以先入先出法作為計算基礎。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i)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屬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之準備金。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記入資產負債表。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持有於銀行之活期存款及銀行透支。

(k) 撥備

當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之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需確立撥備。當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例如有保險合約作保障，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之假期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營運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會考慮獨立精算師之建議，由集團相關公司與員工供款。

本集團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倘供款無需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全數支付，則供款採用折讓率折讓，該折讓率參考高質投資項目於結算日之市場收益率釐定。

(m)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示溢利兩者間之時差按現行稅率入賬，惟以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應付或可收回負債或資產為限。

(n) 收益確認

銷貨收益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服務收益在服務提供後確認。

特許權協議之收益按照(i)協議條款或(ii)有關各方具體同意之其他特定條款確認。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直線基準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外幣換算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普遍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損益賬。

(p) 分部申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分部報告。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業務所產生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佔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不足10%，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未分配成本指集團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應收貸款、存貨、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惟主要不包括投資證券及交易證券。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之增加。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旅行社、提供健康及美容服務及借貸。年內，各項業務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旅行社服務	24,960	9,030
健康及美容服務	25,255	6,532
借貸利息收入	4,376	5,768
銷售貨品	2,565	—
	57,156	21,330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205	825
管理費收入	156	192
特許經營費收入	707	456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11	177
銷售交易證券之溢利	—	415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890	—
其他收入	202	—
	3,271	2,065
總收益	60,427	23,395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分部報告 — 業務分部

本集團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旅行社—在香港提供旅行社服務

健康及美容服務—在香港提供健康及美容服務

借貸—在香港提供商業及私人貸款

業務分部之間概無進行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旅行社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健康及 美容服務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借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4,960	25,255	4,376	2,565	57,156
分部業績	190	(5,179)	700	(922)	(5,211)
未分配收益					3,478
未分配成本					(17,055)
經營虧損					(18,78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394)
除稅前虧損					(21,182)
稅項					—
除稅後虧損					(21,182)
少數股東權益					420
股東應佔虧損					(20,762)
分部資產	2,704	7,946	22,736	697	34,0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未分配資產					52,134
總資產					86,217
分部負債	(2,250)	(2,501)	(131)	(266)	(5,148)
未分配負債					(9,859)
總負債					(15,007)
分部資本開支	21	1,570	—	—	1,591
未分配資本開支					96
總資本開支					1,687
每分部折舊	31	1,311	—	—	1,342
未分配折舊					2,104
總折舊					3,446
商譽攤銷	—	2,263	—	—	2,263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分部報告 — 業務分部 (續)

	旅行社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健康及 美容服務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借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9,030	6,532	5,768	21,330
分部業績	166	(903)	1,432	695
未分配收益				2,120
未分配成本				(20,004)
經營虧損				(17,18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621)
除稅前虧損				(24,810)
稅項				60
除稅後虧損				(24,750)
少數股東權益				239
股東應佔虧損				(24,511)
分部資產	1,117	9,260	31,096	41,4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051
未分配資產				180,106
總資產				229,630
分部負債	(1,890)	(3,308)	(1,129)	(6,327)
未分配負債				(136,222)
總負債				(142,549)
分部資本開支	61	11,955	—	12,016
未分配資本開支				2,627
總資本開支				14,643
每分部折舊	24	187	50	261
未分配折舊				1,610
總折舊				1,871
商譽攤銷	—	2,094	—	2,094

由於香港以外市場之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經營業績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經營業績均不足10%，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計入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222
出售投資證券之已變現收益	—	2
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見附註8)	14,880	10,213
商譽攤銷(附註10)	2,263	2,094
商譽減損(附註10)	8	—
固定資產折舊	3,446	1,871
撤銷固定資產	—	2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245	—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633	6,141
交易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2,455	1,510
呆賬貸款之撥備	1,600	100
已撤銷壞賬	34	—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7,660	3,556
核數師酬金	500	460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備可動用之稅項虧損，故並無在賬目中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抵免乃指於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之款項。

5.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在本公司賬目中處理之款額為港幣724,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399,000元)。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港幣20,762,000元計算(二零零一年：港幣24,511,000元)。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58,516,164股(二零零一年：1,191,202,192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7.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以僱員有關收入之5%計算，每位僱員每月最高供款為港幣1,000元(「強積金供款」)。若干僱員之供款包括上述強積金供款每位僱員港幣1,000元，另加有關僱員自願性供款之相應款額(「自願供款」)，每位僱員最多港幣4,000元。倘僱員之有關收入每月多於港幣4,000元，則亦須就強積金供款作出相應供款。本集團之自願供款可能因某些僱員於完成全部供款前脫離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而減低。年內已動用之沒收供款合共港幣80,963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7,116元)，而於結算日，未用之沒收供款可用來減少未來供款為港幣40,526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8,803元)。

強積金供款一經支付，便立即作為應計福利悉數撥歸僱員所有。

年結時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合共港幣31,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0,000元)列於應付賬款內。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之基金保管。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3,426	9,936
未用年假	372	—
解僱補償	371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711	277
	14,880	10,213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應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袍金	100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	2,096	2,649
酌情發放之花紅	53	2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92	113
	2,341	2,983

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0元至港幣1,000,000元	8	6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二零零二年之董事酬金包括兩位(二零零一年：無)於年內辭任之董事之酬金港幣946,000元(二零零一年：無)。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其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一年：四名)，其酬金已載於上文之分析內。年內其餘一名(二零零一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	293	293
酌情發放之花紅	—	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16
	308	333

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0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1

10.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187	—
收購附屬公司	—	6,281
收購附屬公司餘下權益	11	—
攤銷費用 (附註3)	(2,263)	(2,094)
商譽減損 (附註3)	(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7	4,187

11. 固定資產－本集團

	在香港之 租約物業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6,300	8,608	251	4,482	19,641
添置	—	426	—	1,261	1,687
出售	(4,200)	—	(251)	(35)	(4,48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0	9,034	—	5,708	16,84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17	4,563	79	1,434	6,393
本年度折舊	178	1,982	34	1,252	3,446
出售	(278)	—	(113)	(8)	(39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	6,545	—	2,678	9,4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3	2,489	—	3,030	7,40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83	4,045	172	3,048	13,248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按成本	—	9,034	—	5,708	14,742
按二零零零年度估值	2,100	—	—	—	2,100
	2,100	9,034	—	5,708	16,842

11. 固定資產－本集團 (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在香港之 租約物業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按成本	—	8,608	251	4,482	13,341
按二零零零年度估值	6,300	—	—	—	6,300
	6,300	8,608	251	4,482	19,641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約物業為自用物業。該物業位於香港，租約之餘下年期介乎十年至五十年之間。
- (b) 於香港之租約物業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 (c) 假若租約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為港幣2,676,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805,000元）。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附註(a))	86,218	86,218
減：減值虧損撥備	(30,000)	(30,000)
	56,218	56,218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b))	146,476	150,324
減：呆賬撥備	(88,907)	(88,907)
	57,569	61,417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b))	(761)	(1,164)
	113,026	116,471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有之權益
直接持有：				
世紀建業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63,000股普通股	100%
福特爾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1,000,000股普通股	100%
港澳旅遊娛樂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1股普通股	100%
世紀建業代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為本集團持有名義股份	每股面值1美元之1股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世紀建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商業及私人貸款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10,000,000股普通股	100%
港澳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一般商品買賣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100股普通股	100%
世紀建業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1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5,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富迪版權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大陸授出特許商標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1股普通股	100%
滙發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持有物業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10,000股普通股	100%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有之權益
間接持有：				
港澳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旅行社服務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500,000股普通股	100%
世紀娛樂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1股普通股	100%
世紀娛樂創作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10,000股普通股	100%
SVC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100股普通股	100%
Spa D'or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提供健康及美容服務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10,000股普通股	100%
總部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及以品牌「Headquarters」經營髮型屋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150,000股普通股	55%
利眾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以品牌「Headquarters」經營髮型屋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500,000股普通股	55%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亦無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應佔負債淨額(商譽除外)	—	(4,732)
墊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a))	—	12,783
	—	8,05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本詳情	間接持有 之權益
集信軟件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之100股 普通股	40%
集信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25,600股 普通股	32.8%
集信軟件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軟件開發、硬件 貿易及提供 維修服務	每股面值 港幣10元之 27,750股 普通股	32.8%
新澳門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2股普通股	50%

* 該等聯營公司之財務會計期間為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與本集團並不一致。

附註：

(a) 墊付聯營公司款項乃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	6,810	6,810
減值虧損撥備	(6,774)	(6,141)
總額	36	6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98	836

15.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關於應收私人及商業貸款		
— 有抵押 (附註(a))	15,559	9,446
— 無抵押	3,967	15,872
應收貸款總額 (附註(b))	19,526	25,318
呆賬貸款之撥備	(2,100)	(500)
	17,426	24,818
減：一年內到期款額	(17,097)	(24,412)
一年後到期款額	329	406

附註：

- (a) 有關款額包括一筆授予本集團一位獨立人士(「借款人」)之短期有抵押貸款港幣15,000,000元(「該筆貸款」)。該筆貸款中，港幣5,000,000元原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到期償還，餘額則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償還。該筆貸款之還款日期已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延展至二零零三年九月，而該筆貸款之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於二零零一年，最終控股公司就該筆貸款發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保證契據。根據該保證契據，如因拖欠還款導致抵押品未能足額變現，最終控股公司須負責償還該筆貸款未能收回之部份。
- (b) 貸款之還款期按個別基準逐筆磋商。結算日之應收貸款乃按約定還款日期前之剩餘日子分析，到期還款資料列載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即時償還	13	102
三個月或以內	3,797	18,224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5,379	6,578
一至三年	337	414
	19,526	25,318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可用存貨	314	283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列賬。

17. 交易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4,156	6,611

18.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應收賬款 (附註(a))	914	766	—	—
年結日後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按金 (附註27(b))	7,800	—	—	—
收購一項物業發展項目權益之按金 (附註(b))	—	25,000	—	25,000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3,395	4,022	419	269
	12,109	29,788	419	25,269

附註：

- (a) 本集團營業額大部份以現金進行。餘下之營業額可享三十日至六十日之信貸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即時	587	424
31-60日	154	115
61-90日	61	119
91日以上	112	108
	914	766

18.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 (b) 根據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者(「賣方」)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意向書，本集團支付按金港幣25,000,000元，藉此獲賣方授出一份期權(「期權」)，以收購一間公司之控股權益。該公司乃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從事物業發展項目。期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行使或撤回。倘若撤回，賣方會將按金全數退還予本集團。期權已於本年度撤回，按金亦已於年終前全數退回。

19. 營業應付賬款

本集團營業應付賬款之賬齡在三個月以內。

2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筆款項已於年內全數清償。

22.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600,000,000	60,000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a))	1,200,000,000	120,000
將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拆細為十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附註(c))	16,200,000,000	—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e))	22,000,000,000	220,00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478,000,000	47,800
發行供股股份及紅利股份 (附註(b))	956,000,000	95,600
削減股本 (附註(d))	—	(129,060)
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f))	286,800,000	2,86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0,800,000	17,208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720,800,000	17,208
於配售時發行 (附註(g))	344,160,000	3,44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4,960,000	20,650

22.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本公司透過增設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港幣6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180,000,000元。
- (b)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根據供股，按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發行478,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此外，以紅股發行形式，發行478,000,000股新股，按面值將全數款額港幣47,800,000元於股份溢價賬內扣除，基準為每接納一股供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紅股。
- (c)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一股法定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 (d)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註銷已發行之繳清股本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中之港幣0.09元形式，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故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港幣143,400,000元削減至港幣14,340,000元。削減港幣129,060,000元之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轉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 (e) 股份拆細生效後(詳情見上文附註(c))，透過增設2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進一步增至港幣400,000,000元。
- (f)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港幣8,604,000元(「該票據」)，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該票據乃屬免息，及於削減股本(詳情見上文附註(d))生效時，強制性按每股港幣0.03元兌換成286,8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所有票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轉換成本公司股本。
- (g)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份配售，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按每股港幣0.0145元之價格以配售方式發行344,16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現金代價總額為港幣4,990,320元。因此，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約港幣1,549,000元(扣除發行股份開支約港幣100,000元)(見附註23)。所得收益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該等已發行股份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擁有同等權益。
- (h)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認購價設為本公司股份面值或緊接於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三年內行使。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尚未行使及授出之購股權(二零零一年：情況相同)。

23. 儲備

	本集團			合計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8,649	146,189	(114,965)	69,873
本年度虧損	—	—	(20,762)	(20,762)
發行股份	1,549	—	—	1,549
配售股份費用	(100)	—	—	(1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98	146,189	(135,727)	50,560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0,098	146,189	(125,350)	60,937
聯營公司	—	—	(10,377)	(10,37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98	146,189	(135,727)	50,560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82,331	17,129	(90,454)	9,006
本年度虧損	—	—	(24,511)	(24,511)
發行紅股	(47,800)	—	—	(47,800)
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股份開支	(1,618)	—	—	(1,618)
削減股本	—	129,060	—	129,060
兌換可換股票據	5,736	—	—	5,73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49	146,189	(114,965)	69,873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8,649	146,189	(106,982)	77,856
聯營公司	—	—	(7,983)	(7,98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49	146,189	(114,965)	69,873
	本公司			合計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8,649	213,978	(130,222)	122,405
本年度虧損	—	—	(724)	(724)
發行股份	1,549	—	—	1,549
配售股份費用	(100)	—	—	(1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98	213,978	(130,946)	123,130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82,331	84,918	(127,823)	39,426
本年度虧損	—	—	(2,399)	(2,399)
發行紅股	(47,800)	—	—	(47,800)
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股份開支	(1,618)	—	—	(1,618)
削減股本	—	129,060	—	129,060
兌換可換股票據	5,736	—	—	5,73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49	213,978	(130,222)	122,405

24. 遞延稅項

於年結日並未確認之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與下列各項相關：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		
— 加速折舊免稅額	393	121
— 稅項虧損	25,029	26,327
— 其他	336	—
	25,758	26,448

結轉之稅項虧損約港幣25,029,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6,327,000元)須取得香港稅務局之批准，方可作實。由於出售物業之任何溢利毋須繳納任何稅項，故此重估租約物業之虧絀就遞延稅項而言並不構成時差。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經營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對賬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	(18,788)	(17,189)
折舊費用	3,446	1,871
商譽攤銷	2,263	2,094
商譽減損	8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245	—
固定資產撇銷	—	25
呆壞賬撥備	1,600	100
已撇銷壞賬	34	—
收回已撇銷之壞賬	—	(100)
出售投資證券之已變現收益	—	(2)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633	6,141
銷售交易證券之已變現溢利	—	(415)
交易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2,455	1,510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222)
存貨增加	(31)	(11)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5,758	(3,668)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7,680	(25,799)
營業、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1,594)	2,079
銀行利息收入	(1,205)	(825)
股息收入	(111)	(17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393	(34,588)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b) 年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股本包括溢價		少數股東權益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5,857	130,131	2,076	—	132,655	—
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22(f))	—	8,604	—	—	—	—
發行股份以獲取現金	4,991	46,182	—	—	—	—
股份發行費用	(100)	—	—	—	—	—
融資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	—	—	—	—	132,655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	—	—	(132,655)	—
收購附屬公司	—	—	—	2,312	—	—
應佔少數股東權益虧損	—	—	(420)	(239)	—	—
削減股本 (附註22(d))	—	(129,060)	—	—	—	—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出資	—	—	—	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748	55,857	1,656	2,076	—	132,655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商譽	—	500
固定資產	—	1,238
存貨	—	272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	2,3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080
營業、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	(3,300)
應付稅項	—	(22)
少數股東權益	—	(2,312)
	—	2,823
商譽	—	5,781
	—	8,604
支付方式		
發行可換股票據	—	8,604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	4,080

26. 承擔

(a) 收購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312

(b) 經營租賃之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912	7,517
一年至五年內	802	7,750
	7,714	15,267

27.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已發生下列事項：

- (a)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世紀建業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世紀建業策略投資」）與獨立第三者（「買方」）訂立了買賣協議（「協議」），藉以向買方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富迪版權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富迪版權有限公司乃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大陸從事「FORTEI」商標發牌業務。

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完成。故此，世紀建業策略投資持有之全部富迪版權之已發行股本及富迪版權有限公司註冊之所有「FORTEI」商標已轉讓予買方。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已由買方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悉數支付。

- (b)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世紀建業投資有限公司（「世紀建業投資」）與湧金有限公司之現有股東（「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世紀建業投資同意以現金代價總額港幣7,800,000元向賣方收購湧金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該筆款項已於年內付予賣方，並列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中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一項。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完成，湧金有限公司自此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28.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將世紀建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視為最終控股公司。

2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0. 批准賬目

賬目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由董事會批准。